

笔谈·

编者按：研究当代中国问题虽然可以从多个角度入手，但其中社会转型是一个颇有意义的独特视角。自19世纪中叶以来，中国便开始了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艰难转变。尽管其中经历了各种挫折甚至倒退，但人们仍渴望通过社会结构的根本性变革，实现真正的社会和谐与进步。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这场持续了百年的社会变革进入了一个实质性的关键阶段，体现为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学术界对这一变迁也有了学术自觉。广大知识人都开始有意识地从各自学科的视角和立场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社会转型”成为了学者们描述、界定和揭示这一时代特征的普遍用语，但法学界的话语仍然显得比较微弱。法律制度创新不仅意味着政治法律的成功转型，而且也是社会转型目标最终实现的标志和保证。“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律与社会研究”课题组从法学理论的几个不同方面，表达了对这一问题的探索性意见和观点。

社会转型与法律制度创新研究

中图分类号：DF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128(2005)04-0063-18

“发展中法治”图景的描绘 ——问题的由来与研究进路

付子堂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 400031)

现在，学界一般习惯于把中国各种发展特征都用“转型”来表达，特别是经常用“转型”一词指称当代中国社会的结构性变动。的确，研究当代中国问题虽然可以从多个角度着眼，但其中社会转型是一个颇有意义的独特视角。

“社会转型”一词来自于西方社会学的现代化理论和发展社会学理论。其实，“转型”(transformation)是社会学对化学和生物学概念的转用，它是从化学领域的“构型”、“构象”以及生物学上的“进化”等词发展而来的，意指通过改变分子结构的排列组合方式，使其具有新的结构与功能；或“某一基因型的细胞，从周围介质中吸收来自另一基因型的细胞的脱氧核糖核酸(DNA)，而使其基因型和表现型发生相应的变化。”[1](P263)

这一范畴以后被移植到社会学中，以借喻社会的变迁，被用来描述整体性的社会结构的进化，通常是指由传统的原型社会的规范结构向现代化范型(modernization paradigm)社会结构的演化。1987年，台湾社会学家蔡明哲在他的《社会发展理论：人性与乡村发展取向》一书中，首次直接把“social transformation”译为“社会转型”，并表达了“发展”就是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的一种社会转型与成长过程的思想。[2](P66, P189)而中国大陆首倡对社会转型问题进行研究的是著名社会学家郑杭生教授。他于1989年发表了《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和成长中的中国社会学》一文，倡议对“转型中的中国社会”进行研究，强调中国社会学只有植根于转型中的中国社会，才能具有“中国特色”。

收稿日期：2005-03-02

作者简介：付子堂(1965-)，男，河南新野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兼职教授，法学博士。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律与社会研究”(04BFX005)

此后，他和他的学界同仁在全国进行了多次抽样调查，在理论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基础上，完成并出版了《当代中国农村社会转型的实证研究》（1996年）、《转型中的中国社会和中国社会的转型》（1996年）、《中国社会转型中的社会问题》（1996年）、《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研究》（1997年）等著作。尤其是，郑先生关于“转型度”和“转型势”的思想，具有极其重要的方法论意义，为研究转型中的中国社会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和分析工具。

社会的“转型”与“转轨”既有联系，也有区别。所谓“转轨”（transition），一般多指体制的转变、模式的变更；所谓“转型”（transformation），则一般侧重包括体制在内的制度以及社会其它方面如观念等的转换。作为一个现实的社会发展过程，社会转型具有变迁的全面性、确定的方向性和过程的长期性等特征。不过，国际上也有少部分学者不赞成“转型”这个提法，认为它体现了单一“目的论”（teleology），预设了唯一固定而明确的终端目标。而在现实生活里，实际上却并不存在着这样的一个目标。

从哲学视角理解，“转型”范畴体现了主客观的统一。所谓“转”，指转变与调整，并强调着“主观”，它标志着事物原有的模式和形态与人主观作为的重新耦合，预示着事物结构的序、序列及所内化出的累积性社会关系将发生改变。所谓“型”，指模型，是一个机械学术语并揭示着“客观”，强调事物的发生与形成有统一的模式，事物间的联系具有固定的结构与关系，表达出事物在发展与变化中追求无差别的取向。

从内容上来看，社会转型包括社会结构的转型、社会主体价值观念的转型、社会组织的转型、社会成员身份系列的转型、社会生活方式的转型和社会人格的转型等等，而其根本则是社会结构的转型。作为一种特殊的结构性变动，社会转型的基础是经济体制的变化，但其影响涉及到政治、文化、教育、科技、法律和军事等社会的各个领域，因而是一种全面的结构性过渡。

社会转型是一种对于社会秩序的描述。按照社会的秩序状况，社会型态可划分为常态社会和非常态社会。常态社会表征为制度规范、社会理性、政局稳定、生活有序；非常态社会表征为制度混沌、社会病态、问题丛生、生活无序。所谓的“转型社会”，即介于两者之间的既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常态、也不是完全意义上的非常态的“过渡”社会型态。在正常时期的转型社会，通常指的是在良好的统治秩序下社会形态从一种正态转换成另外一种正态。一般而言，这种转换形态基本上涉及体制的转轨、制度的变迁和观念的变更，而不涉及颠覆式的政权更替，可以说是一种理性的、规则的形态变换。

“转型社会”即转型期的社会形态，既不同于转型前的社会，也不同于它之后的社会。“转型期”中的社会一般具有社会结构的不平衡性、社会矛盾的尖锐性和社会制度的创新性等特点。[3]（P41-51）从一种社会常态过渡到另一种社会常态，不和谐甚至裂痕、冲突、对抗等都在所难免。为了维护稳定和谐的社会局面，公共权力机构一方面通过传统公共政策范式去维系社会原有格局，另一方面又急欲寻找新的公共政策范式去弥合新出现的“缝隙”以及“非对称”的社会状况，因而出现范式守护、范式冲突和范式叠加。于是，所谓的“双轨制”便成为这一阶段的特色产物。[4]

从广义上理解，人类历史上的每一次社会形态的更替都经历过社会转型，因此，中国历史上曾多次处于转型社会时期。例如，战国末期随着宗法制度的衰落，中国社会结构就曾面临着重大的转型，地缘关系取代了血缘关系，行政组织代替了血缘组织。这次社会转型从春秋时期开始，到战国末期方基本完成。

现代中国的社会转型具有多种历史性质，从而可以进行多重历史定位。在最直观的意义上，就是由落后的、传统的社会向发达的、现代化的社会的发展，具体包括：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从封闭、半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转型；从伦理社会向法制社会转型；从同质的单一性社会向异质的多样性社会转型，等等。从广阔的历史背景来考察，中国近代历史的整个进程都是社会的转型过程。中国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一直处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变迁过程中，这一转型到目前为止大致经历了三个时期：1840—1949年为第一个时期；1949—1978年为第二个时期；1978年至今为第三个时

期。每一历史时期都有不同的特点。本课题研究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即着眼于第三个时期。这种转型同样体现为两个转变：一是社会结构的转变，也就是从农业的、乡村的、封闭的半封闭的传统社会，向工业的、城镇的、开放的现代社会转变；二是经济体制的转轨，就是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社会结构转型和经济体制转轨同时并进，相互推动。当然，认真研究中国历史上各个不同的社会转型期的法律状况，无疑有助于探索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法律制度创新之路。

目前，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的加速期，转型速度大大加快，广度空前未有，深度史无前例，向度十分明确。根据资深国情专家胡鞍钢教授的研究，制度创新乃是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期继经济建设时代之后，正在经历的第二个发展阶段。[5]（P9）首先，从20世纪70年代末到90年代，中国社会经历了全方位的嬗变。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了党的中心工作由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这是新时期中心工作的第一次转型，开辟了中国改革发展开放的新时期。生产力的解放和人的发展成为社会整体变革的基本动力。经济体制的转变，进一步带动了社会各方面的变革，诸如社会观念的转换、生活方式的改变等等。同时，社会的改革和发展也促使了法制的发展和完善，具体体现为恢复法律秩序、重建最基本的法律制度框架。这一时期最能反映社会发展时代特征的法律，莫过于与经济体制改革联系最紧密的经济法。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必须由相应的法律制度加以巩固，法制的积极推动作用使超前性立法大量出台，由此形成了立法高潮，而大量的经济和社会立法又反过来推动了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其次，第二次转型开辟了一个“制度创新时代”。中国的长远发展目标是社会的现代化，这就不仅要实现经济现代化，而且还要实现制度现代化。经过改革开放，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已经不是单一的而是整体性的，不是某个具体领域而是全面性的，中国改革进入了一个更为深刻、更为复杂的新阶段。或者说，改革已经到了值得转轨的时候，而转轨的核心是用新的制度去替代它。面对社会生活的整体性的、全面的转型，无论是经济领域里的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的转型，还是政治领域里的修修补补，对于解决社会问题都已经无济于事。为此，从经济建设为中心必然转向以制度建设为中心，这也正是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的重大完善。制度操作层面的落后，已成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文明和谐进步的障碍。时代呼唤法律制度创新，中国需要新的“思想解放”运动。

如所周知，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这一范畴意味着发展中经济、发展中政治、发展中文化等等，自然也意味着法治的“发展中”属性。当代中国转型期的法律与社会研究主要涉及两个方面：转型时期社会问题对法律的严峻挑战和法律控制方式在社会转型时期的特殊表现。前者如对于弱势群体的法律关怀，包括迁徙、下岗等社会现象所带来的法律问题，又如在新旧体制交替、公共管理瘫痪的情况下，农民要求重建乡村秩序，于是提出了村民自治法制建设的新课题；[6]（P353-370）后者如转型期“宜粗不宜细”的立法所具有的超前性、不稳定性和不系统性，又如司法解释对于立法不足的弥补功能的超常发挥，等等。由于中国社会经济发展之迅速，加之法律理论研究的薄弱，往往使法律在制定后不久就滞后于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更多的立法属于“滞后性”和“随机性”的。于是，不断地、大量地进行司法解释以弥补立法的不足，更显得十分必要。毫无疑问，社会转型的过程即法律制度的创新过程。由于原有的旧制度的全部或部分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的变迁，于是需要改造旧的制度或创立新的制度。制度创新其实就是基于旧制度老化失效的情况而寻求新的制度规则，选择成本小、收效快的组合路径，探索良性的制度替代方案，从而摆脱转型阶段的制度困境。研究当代中国转型期的社会与法律问题，就是要努力描绘一幅“发展中法治”的图景。

最后，还须明确两点：第一，法律制度创新不仅包括制定法律规则，而且更强调法律制度的根基——法律文化土壤的培育，否则，移植的法律规则难以成活，也成不了真正的法律制度。所以，立法的完备只能是法律制度建设任务的基本完成。第二，法律制度创新也不等于“制度拜物教”，不能将某种具体的制度安排直接等同于抽象理念。给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具体制度安排以超历史的神秘“必然性”的思维方式，乃是对人类想象力与创造力的破坏。只有摆脱这一思维方式，法律制度创新才能得

到进一步发展。总之，21世纪，是需要新思想的世纪；21世纪中国社会转型的目标即现代化的实现本身，就是一个法律制度创新的过程。法律制度创新不仅有利于解决中国目前面临的种种社会问题，而且可以为中国社会的和谐发展及逐步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参考文献：

- [1] 新知识词典 [Z].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
- [2] 蔡明哲. 社会发展理论——人性与乡村发展取向 [M]. 台北：台湾远流图书公司，1987.
- [3] 贺善侃. 当代中国转型期社会形态研究 [M]. 上海：学林出版社，2003.
- [4] 陈潭. 社会转型与公共政策创新——以人事档案制度为例的分析 [EB/OL]. <http://www.xslx.com>, 2004 - 11 - 07.
- [5] 章敬平. 拐点：决定未来中国的12个月 [M].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4.
- [6] 《财经》杂志编辑部. 转型中国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反思与超越 ——也说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制度创新与和谐社会的建立

赵明

(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重庆 400031)

有些重要的历史年头和历史事件是我们不应忘记的，譬如：1840年的鸦片战争，1898年的百日维新，1911年的辛亥革命，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等等。这些年头乃是历史转折的重要标志——它们意味着具有悠久历史传统的华夏文明遭遇亘古未有之巨变的必然，意味着这场巨变的深度与广度，意味着这场巨变的长期性、复杂性与艰巨性；在这些年头发生的这些重大事件揭示了历史转折的基本内涵——从被迫到自觉，从改良到革命，从闭关锁国到改革开放。一句话，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开始踏上了现代化的漫漫征途。在这个征途上，我们遭遇过挫折和失败；在挫折和失败中，我们顽强地走到了当代。

当代中国已是一个独立的、有主体性的大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启动的改革开放迄今已二十余年，市场体制的逐步健全，经济实力的稳步增长，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化，治国理念的根本转换，应对国际矛盾和冲突的能力的提高，所有这一切都表明我们正置身于实现近代以来数代人怀抱的现代化理想的最好时机。事实上，当代中国正处于一个全面变革的时代，无论是人们外在的行为方式，还是内在的心理结构，都在发生着或明或暗、或隐或显的深刻变化。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社会转型已经是正在发生的事实。尽管随着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体现在城乡差距、贫富悬殊等诸多方面的社会不平等以及人们之间的权利冲突等问题层出不穷，但从总体上讲，和平而有序的社会发展基本上可以说是人们的共识。对于这个时代的显著特征，广大的知识人给予了广泛而强烈的关注，“社会转型”成了人们描述、界定和揭示这个显著的时代特征的普遍用语，社会学界、经济学界、法学界、思想界都在讨论和言说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问题。“社会转型”这个具有很大的概括性、描述性和解释性的学术语词甚至以一种时尚的方式，广泛地进入普通百姓的话语之中。

确乎可以说，“社会转型”的叙事成了我们这个时代之精神高度的象征。这种话语的流行表达了

作者简介：赵明（1966-），男，四川营山人，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